

个人编号（个人编号）申报书

儿童姓名	京都 优子
利用设施和事业所（第一志愿）	〇〇托儿园

	姓名	与申请者的 亲属关系	出生日期	个人编号（个人编号）											
家长（申请者）	京都 太郎	本人	1987.11.21	1	2	3	4	5	6	7	8	9	0	1	2
申请者以外的家长	京都 花子	妻子	1987.8.7	2	3	4	5	6	7	8	9	0	1	2	3
申请儿童	京都 优子	长女	2018.5.23	3	4	5	6	7	8	9	0	1	2	3	4
			.	.											
			.	.											
儿童的兄弟姐妹、 同居的祖父母等 ※以前申报时不需要 ※托儿必要理由为护理、看护 条件时，其对象也需要	京都 次郎	长子	2010.3.4	4	5	6	7	8	9	0	1	2	3	4	5
	京都 三郎	次子	2015.6.9	5	6	7	8	9	0	1	2	3	4	5	6
			.	.											

◆ 上述家庭成员，如果截至下列各个日期，地址与补助认定申请书相左，也要填写。

姓名	时点	地址
京都 太郎	☒ 2023 年 1 月 1 日 ☐ 2024 年 1 月 1 日	大阪市〇〇区〇〇××町 1-1
京都 花子	☒ 2023 年 1 月 1 日 ☒ 2024 年 1 月 1 日	大阪市〇〇区〇〇××町 1-1
	☐ 2023 年 1 月 1 日 ☐ 2024 年 1 月 1 日	

◆ 提交方法及确认材料

必要材料	① 申请者的身份确认材料（在留卡、护照、个人编号卡或驾驶执照等） ② 所填写的所有人的个人编号确认材料（个人编号卡、通知卡、填写个人编号的住民票等） ※ 上述未提交时，可能需在区政府或分所的儿童培养室进行确认。
☐ 到区政府和分所提交	本申报书及确认材料，请带到区政府或分所的儿童培养室的服务窗口提交。
☐ 通过邮寄或设施等提交	请将本申报书及确认材料的复印件另装信封，封口之后再与其他的申请材料一起提交。 ※ 已在利用设施的人，如果通过正在利用的设施提交，则不必提交确认材料。

<关于利用目的>

本市获取的个人编号，将用于《儿童与育儿支援法》规定的补助认定事务，以及《儿童福利法》规定的托儿实施事务。对于申请者提交的材料（复印件），本市确认后，会进行妥善的废弃处理。

<关于未填写个人编号或材料欠缺的情况>

申请补助认定或申请变更等时，原则上要填写个人编号。填写个人编号有困难时，虽然可以受理不填写个人编号的申请，但是受理后京都市会在必要范围内确认个人编号。

【京都市填写栏】

☐ 有通知卡住址变更 ☐ 不填写 ⇒ ☐ 已说明由京都市确认个人编号	
编号确认材料	☐ 个人编号卡 ☐ 通知卡 ☐ 住民票等的复印件 ☐ 无 ↑
身份确认材料	☐ 无
● 第 1 种 ☐ 驾驶执照 ☐ 护照 ☐ 残疾人手册 ☐ 在留卡等 ☐ 其他（ ）	
● 第 2 种 ☐ 各种被保险者证 ☐ 年金手册 ☐ 儿童抚养补贴证书 ☐ 其他证明书（ ）	